



最新 进出口交易 惯例与案例解析

徐进亮 邓建锋 丁长影 编著

ZUIXIN

JINCHUKOU

JIAOYI GUANLI

YU ANLI JIEXI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国际贸易实务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最新进出口交易 惯例与案例解析

徐进亮 邓建锋 丁长影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进出口交易惯例与案例解析 / 徐进亮, 邓建锋, 丁长影编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3. 10

国际贸易实务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ISBN 978-7-5103-0959-5

I. ①最… II. ①徐… ②邓… ③丁… III. ①进出口贸易—贸易惯例—高等学校—教材②进出口贸易—案例—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9013 号

国际贸易实务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最新进出口交易惯例与案例解析

ZUIXIN JINCHUKOU JIAOYI GUANLI YU ANLI JIEXI

徐进亮 邓建锋 丁长影 编著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64515137 (编辑一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zhanggaoping@cctpress.com

照 排: 北京科事洁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399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959-5

定 价: 5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64515142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4248236

前 言

随着开放型经济的建立和我国相关自由贸易区的成立，我国做进出口交易的企业将越来越多，具有国际商务知识的人才必将在 21 世纪“走俏”。

鉴此，本书以进出口交易环节为主线，运用大量经典案例，剖析目前为国际贸易界所广为遵循的进出口交易惯例以及我国最新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所涉内容，其中着重解析：由国际商会出版并于 2011 年正式生效的《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的《2010 年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2013 年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在里斯本春季年会上通过的最新《跟单信用证项下审核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2009 年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上货物保险条款》；2009 年版《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等。

本书突出新颖性和实用性，对进出口交易必备的磋商、运输、商检、保险、支付、履约及我国海关事务，通过大量经典案例予以详细阐释。本书可作为检验检疫、海关等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工作人员了解进出口交易惯例的参考用书。以便于有关工作人员从进出口交易的全流程出发，指导企业在有关环节用好相关优惠政策，从而更好地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本书也是进出口业务人员、法律界人士和外经贸专业学生的最新必备参考用书。

作者

201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进出口交易概述	(1)
第一节 出口流程图解	(1)
第二节 进口流程图解	(2)
第二章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案例解析	(4)
第一节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概述	(4)
第二节 六种常用的贸易术语与案例解析	(7)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与案例解析	(15)
第四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其他国际惯例	(21)
第三章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与案例解析	(23)
第一节 《海牙规则》与案例解析	(23)
第二节 《汉堡规则》与案例解析	(32)
第四章 国际货运保险与案例解析	(37)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的风险和损失	(37)
第二节 2009 年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上货物保险条款与案例解析	(39)
第三节 2009 年版《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与案例解析	(46)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与案例解析	(51)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51)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条款	(54)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与案例解析	(59)
第四节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66)
第五节 欧盟普惠制原产地规则及其修订	(75)
第六章 我国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84)
第一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86)
第二节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96)
第三节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104)

第四节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114)
第五节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123)
第六节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131)
第七节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146)
第八节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150)
第九节	ECFA 原产地证书	(153)
第十节	CEPA 原产地证书	(160)
第十一节	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166)
第十二节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170)
第十三节	有关原产地证书案例	(176)
第七章	国际结算与案例解析	(184)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184)
第二节	汇付	(195)
第三节	《托收统一规则》与案例解析	(198)
第四节	信用证概述与案例解析	(220)
第五节	UCP600 及其主要规定	(244)
第六节	UCP600 若干条款的误解与澄清	(253)
第七节	ISBP745 的主要变化与案例解析	(260)
第八节	ISBP745 与原产地证书的缮制新规范	(263)
第九节	ISP98 与案例解析	(268)
第十节	URDG758 的主要变化与案例解析	(278)
第八章	进出口交易的磋商、履行与案例解析	(293)
第一节	进出口交易的磋商与案例解析	(293)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与案例解析	(305)
第九章	进出口货物海关事务	(320)
第一节	海关管理概述	(320)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	(323)
第三节	进出口税费	(330)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337)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	(342)
主要参考书目		(345)

第一章 进出口交易概述

第一节 出口流程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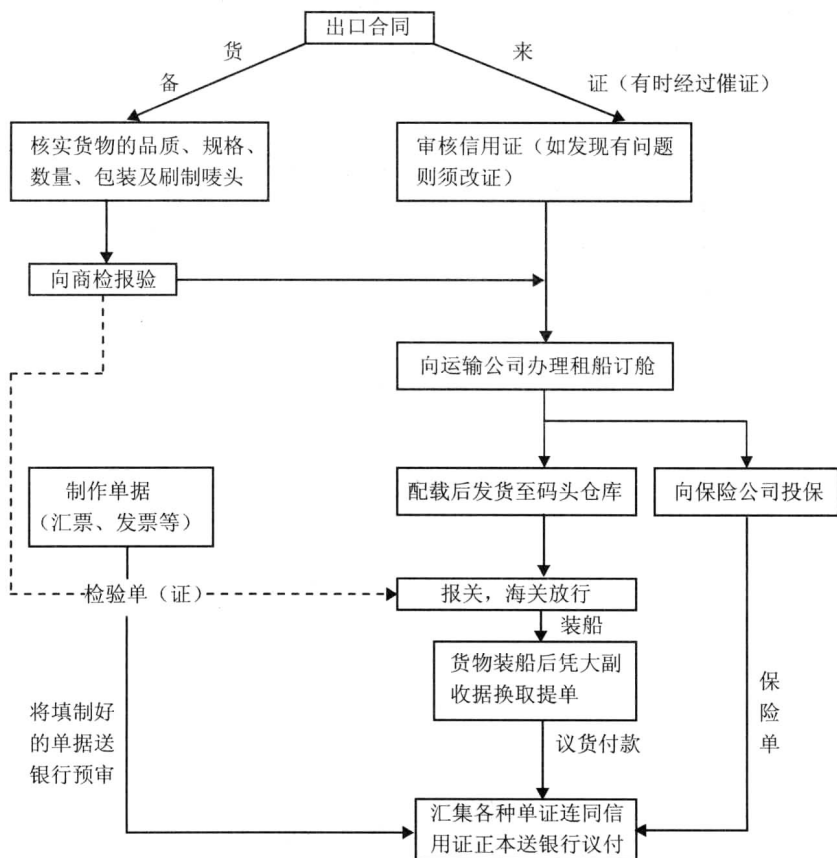


图 1—1 出口合同履行的一般程序（CIF 合同，信用证结算方式）

如图 1—1 所示，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 CIF 出口合同的履约程序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 (1) 交易双方签订出口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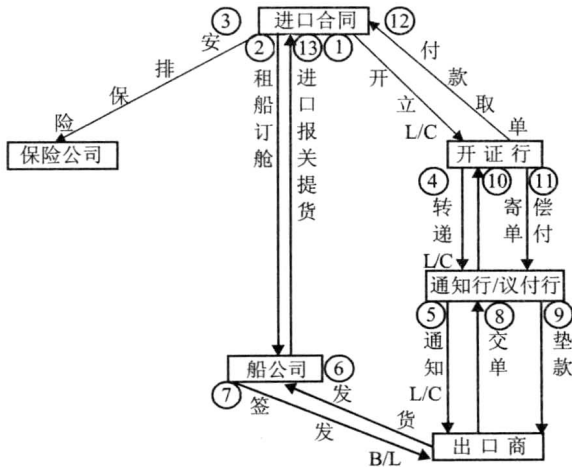


图 1—2 FOB 进口合同履行的一般程序

- (1) 交易双方签订进口合同。
- (2) 进口方向出口方开立信用证。
- (3) 进口方向船公司租船订舱，并派船接货。
- (4) 进口方向保险公司办理进口货物海运保险手续。
- (5) 进口方审单付款。
- (6) 进口方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提货。
- (7) 出口方受理进口方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

【案例解析】

某国公司以 CIF 鹿特丹出口食品 1000 箱，即期信用证付款，货物装运后，凭已装船清洁提单和已投保一切险及战争险的保险单向银行收妥货款。货到目的港后经进口人复验发现下列情况：

1. 该批货物共有 10 个批号，抽查 20 箱，发现其中 2 个批号涉及 200 箱内含沙门氏细菌，超过进口国的标准。
2. 收货人共收 998 箱，短少 2 箱。
3. 有 15 箱货物外表情况良好，但箱内货物共短少 60 公斤。

试问以上情况，进口人应分别向谁索赔，并说明理由。

分析：第 1 种情况应向卖方索赔，因原装货物有内在缺陷；第 2 种情况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因承运人签发清洁提单，在目的港应如数交足；第 3 种情况如进口人能举证原装数量不足，可向卖方索赔。

第二章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与案例解析

为适应国际贸易实务领域的快速发展和最新变化，国际商会（ICC）于 2010 年 9 月推出了《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新版本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取代实施了长达 11 年之久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为帮助业务人员深入理解和正确使用 Incoterms 2010 的条款，避免贸易纠纷，减少贸易风险，本章将结合案例，详细介绍 Incoterms 2010 的最新变化和主要术语的注意事项等，目的是使从业人士熟练掌握、灵活运用 Incoterms 2010，以防患于未然。

第一节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概述

一、贸易术语的作用

所谓贸易术语（Trade Term），是指用一个简短的概念（如 Free On Board）或英文缩写字母（如 FOB）来表示价格的构成和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手续、费用和风险的划分。

一般讲，贸易术语的作用，主要在于规定买卖双方在一笔交易中应负的义务、交货地点、费用及风险分担等事项。具体讲，贸易术语主要具有以下三种作用：

（1）规定在一笔交易中，卖方的交货地点，以及货物损坏和灭失的风险自何时、何地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也就是说，贸易术语可用以划分买卖双方就买卖货物负担风险的界限。

（2）规定在一笔交易中，哪些费用应包括在售价中由卖方负担，哪些费用不包括在售价中，须由买方负担。即贸易术语可用来表示所售货物的价格构成内容。

（3）规定在一笔交易中，由何方负责安排运输、保险及进出口通关事宜，以及买卖双方各应提供何种文件等。

二、《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概述

（一）《贸易术语国际解释通则》制定的目的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简称 Incoterms) 的目的在于对国际贸易中最普遍使用的贸易术语提供一套具有国际性通则的解释, 以避免不同国家对这些术语作不同的解释, 或至少可将这种情况减少到尽可能少的程度。

正是由于贸易术语是在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 所以它从一开始就缺乏统一的解释。每个术语的内容可因各国法律的不同而解释各异, 甚至各主要港口也都有自己的惯例。而一个合同的当事人对于他们各自国家之间不同的贸易习惯, 往往不甚了解。这将引起当事人间的误解、争议和诉讼, 也浪费了各自的时间和金钱。为解决这些问题, 国际商会在 1936 年首次公布了一套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通则, 定名为《1936 年贸易术语国际解释通则》(Incoterms 1936)。随后, 国际商会又在 1953、1967、1976、1980、1990、1999 和 2000 年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以提供一套适合当前国际贸易习惯做法的规则。Incoterms 2010 版本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它是迄今为止的关于贸易术语的含义的国际惯例的最新版本。Incoterms 2010 考虑了免税贸易区的不断增加、电子沟通在商务中的不断增多以及被更加重视的货物运输中的安全等问题。

（二）Incoterms 2010 的修订

Incoterms 2010 的修订工作历时 3 年, 其主要修订之处如下:

(1) 增加了两种新的术语——DAT 和 DAP。Incoterms 2010 已经将 13 种贸易术语减为 11 种。Incoterms 2010 中的 DAT (目的地运输终端交货) 和 DAP (指定目的地交货) 取代了 Incoterms 2000 中的 DAF、DES、DEQ 和 DDU。

(2) 11 种贸易术语的分类。Incoterms 2000 中的 13 种术语按术语缩写首字母分成四组, 即 E 组 (EXW)、F 组、C 组以及 F 组。这种分类反映了卖方对于买方的义务程度。然而, Incoterms 2010 将这 11 种术语分成了截然不同的两类。

第一类包括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包括多式运输) 的七种术语, 即 EXW、FCA、CPT、CIP、DAT、DAP 和 DDP 术语。第二类包含了比较传统的只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的 4 种术语, 即 FAS、FOB、CFR、CIF, 其中 FOB、CFR 和 CIF 删除了以越过船舷为风险划分界限, 而代之以将货物装运上船。这更准确地反映了现代商业现实, 规避了以往风险围绕船舷这条虚拟垂线来回摇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Incoterms 2010 中贸易术语的分类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类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及保险费付至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目的地运输终端交货
DAP	Delivered at Place	指定目的地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仅适用于水运类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加运费

(3) 国内和国际贸易术语。贸易术语在传统上被运用于表明货物跨越国界运输的国际销售合同。然而,世界上一些地区的大型贸易集团,像东盟和欧洲单一市场的存在,使得原本实际存在的边界通关手续变得不再那么有意义。因此,Incoterms 2010 明确规定,贸易术语对国际和国内买卖合同均可适用,此时出口/进口所需手续的规定不再适用。

(三) Incoterms 2010 的性质

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因为,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它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故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做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双方均要遵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为明确起见,今后商人们愿意使用本通则时应在他们的合同中明确规定受 Incoterms 2010 的管辖。

(四) Incoterms 2010 中买卖双方权利义务

Incoterms 2010 中买卖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如表 2—2 所示。

表 2—2 Incoterms 2010 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一览表

序号	贸易术语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界限	出口报关的责任、费用 由谁负担	进口报关的责任、费用 由谁负担	适用的运输方式
1	EXW	商品产地、所在地	买方处置货物后	买方	买方	任何方式
2	FOB	装运港口	货交装运港船上后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3	FCA	出口国内地、港口	承运人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4	FAS	装运港口	货交装运港船边后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续表)

序号	贸易术语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界限	出口报关的责任、费用 由谁负担	进口报关的责任、费用 由谁负担	适用的运输方式
5	CFR	装运港口	货交装运港船上后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6	CIF	装运港口	货交装运港船上后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7	CPT	出口国内地、港口	承运人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8	CIP	出口国内地、港口	承运人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9	DAP	进口国国内	买方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10	DAT	进口国国内	在指定目的港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买方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任何方式
11	DDP	进口国内	买方在指定地点处置货物后	卖方	卖方	任何方式

第二节 六种常用的贸易术语与案例解析

一、FCA 术语

FCA 术语全称为 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即“货交承运人 (…指定交货地)”。FCA 是指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并将货物交至指定的地点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处置。如果买方未指定准确的地点, 则卖方可在规定的地点或地段内选择将货物置于承运人处置之下的地点。根据商业惯例, 在卖方被要求协助与承运人订立合同 (如铁路或航空运输) 时, 应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卖方可以办理。

本术语可适用任何运输方式, 包括多式联运。

【案例解析】

我内陆某出口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向日本出口 30 吨甘草膏, 每吨 40 箱共 1 200 箱, 每吨售价为 1 800 美元, FOB 新港, 共 54 000 美元, 即期信用证, 装运期为 2 月 25 日之前, 货物必须装集装箱。该出口公司在天津设有办事处, 于是在 2 月上旬便将货物运到天津, 由天津办事处负责订箱装船。不料货物在天津存仓后的第三天, 仓库午夜着火, 是夜风大火烈, 抢救不及, 1 200 箱甘草膏全部被焚。办事处立即通知内地公司总部并要求尽快补发 30 吨, 否则无法按期装船。结果该出口公司因货源不济, 只好要求日商将信用证的有效期和装运期各延长 15 天。

分析: 我一些进出口企业的业务员长期以来不管采用何种运输方式, 对

外洽谈业务或报盘仍习惯用 FOB、CFR、CIF 三种贸易术语。尤其在滚装滚卸、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应尽量改用 FCA、CPT 和 CIP 等三种贸易术语。该出口公司所在地，正处在铁路交通的干线上，外运公司和中远公司在该市都设有集装箱中转站，既可接受拼箱托运也可接受整箱托运。假如本案，当初采用 FCA××（该市名称）对外成交，出口公司在当地将 1 200 箱交中转站或自装自集后将整箱（指集装箱整箱）交中转站，不仅风险转移给了买方，而且当地承运人（亦即中转站）签发的货运单据即可在当地银行办理议付结汇。遗憾的是，该公司偏要舍近求远，自担风险将货物运往天津，再装集装箱出口，这不仅加大了自身风险，而且推迟收汇，真可谓自找苦吃，教训深刻。

随着国内外集装箱运输越来越发达、货运量越来越大，内地省市的出口企业应尽量利用设在当地的一些集装箱网点提供的周到货运服务，一改过去传统的做法，即在沿海港口设办事处，然后再通过办事处办理货物出口，这种做法不仅增加自身风险，而且耗费巨大，增加出口商品的成本，减少公司的效益。而充分利用货运代理是出口企业走向集约化经营的捷径。

通过本案不难看到，如果外销员不更新知识，死抱着过去常用的三种贸易术语不放是会造成损失的，足见学习和掌握 Incoterms 2010，特别是学会运用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的 FCA、CPT、CIP 等贸易术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二、FOB 术语

FOB 术语早在 19 世纪初就已出现，当今仍是国际贸易中主要采用的贸易术语之一。特别是目前在我出口大宗货物，或在我方出口租船订舱不便、运费过高等情况下，更是大量采用 FOB 术语成交。

依据 Incoterms 2010 的规定，买卖双方风险、责任、费用划分如下：

卖方应负的责任、风险、费用：

（1）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装运期内，按港口惯常方式，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并给予买方货物已装船的充分通知。

（2）负担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前的各种风险和费用。

（3）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并办理货物出口所必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4）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和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

买方应负的风险、责任、费用：

（1）按合同规定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证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2）负责租船订舱，支付运费，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船地点和所要

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3)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 并办理货物进口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4)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时起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另外, FOB 术语仅适用于包括海运和内河运输的水上运输。

【案例解析】

我国内一出口企业 2013 年 3 月向美国出口一批包装货物, 合同规定采用 CIF NEW York 术语, 投保平安险, 依据 Incoterms 2000 解释。在我方收到美方依据 UCP600 开立的信用证后, 按期装船, 但货物在装船越过船舷后不慎跌落在甲板上, 致使包装破裂。

请问上述包装损失应由何方承担?

分析: 国际上不同惯例对“装船”解释不一, 大体有三种: 越过船舷; 装至船上; 装到船舱。Incoterms 2000 是以卖方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卖方完成交货责任和风险转移于买方的。但在实际出口业务中, 买方开来的信用证及有关买卖合同均规定卖方需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如果货物越过船舷后又跌落船上, 包装破损或货物受损, 卖方将难以取得清洁提单, 因而也就无法凭单向买方收款。因此, Incoterms 2010 将 FOB、CFR 和 CIF 术语的“船舷”风险分界点修改为: “装上船”风险方才转移。

【案例解析】

有一份 FOB 合同, 买方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仓至仓条款”的一切险: (all risks with warehouse to warehouse)。货物从卖方仓库运往装运码头途中, 发生承保范围内的损失, 事后以保险单含有“仓至仓条款”, 要求保险公司赔偿, 但遭拒绝, 后来卖方又请买方以买方的名义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 但同样遭到拒绝。

本例中货物是在从卖方仓库运往装运码头途中发生承保范围内的损失, 所保一切险又含“仓至仓条款”, 请分析为什么保险公司会拒赔?

分析: Incoterms 2010 规定: 在 FOB 合同合同下, 保险由买方办理并支付有关费用。FOB 合同下, 只要卖方在装运港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将规定的货物装在买方指派的船上, 并提交符合规定的货运单据, 就算完成交货, 与货物有关的风险, 也在装运港从货物越过船舷时起, 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因此, 买方投保保险, 只保其应该负责的风险(即转移后的风险), 而风险转移前(如从卖方仓库运往装运码头期间)发生的风险损失, 买方概不负责, 由买方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也当然不负责任。也就是说, 在 FOB 合同下, 虽然保险单上列有“仓至仓条款”, 但保险公司承保责任起讫不是“仓至仓”, 而

是“船至仓”，保险公司只承保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起至货物运至买方仓库时的风险损失。可见案例中提及的风险损失不在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之内，保险公司对此不负赔偿责任。

另外，即使发生的损失属保险公司承保责任，索赔人不仅应是保险单的合法持有人，而且必须享有保险利益（insurable interest）。保险利益不仅指被保险货物本身，而且指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利益。如果保险标的受损，但被保险人未受任何影响，被保险人则不具备保险利益。对货物拥有所有权的人，一般对该货物有保险利益，但国际货物买卖要经过许多环节，如 FOB 合同，在货物装船之前，风险由卖方负责，此时卖方对货物具有保险利益；如卖方凭提单、发票等货运单据向银行办理了押汇，在买方付款赎单之前，办理押汇的银行控制货运单据，对该货物拥有保险利益；如买方已付款赎单，则对货物有保险利益的只能是买方。无论如何，只有具有保险利益的人，才能提出索赔，本例中的买方虽然是投保人（被保险人），但在损失发生时尚不具备保险利益，故无权向保险公司索赔。

可见，FOB 合同下的“仓至仓条款”，保险公司实际承担“船至仓”责任。卖方为保障从卖方仓库至码头期间的保险利益，必须向保险公司另行投保保险，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的“卖方利益险”。

本例中保险公司拒赔卖方，是因为损失发生时他虽拥有保险利益，但他不是保险单的被保险人或合法的受让人，本无权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拒绝买方提赔，是因为损失发生时，他对货物不具备保险利益，虽然他是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和合法持有人，但保险公司有权拒绝其索赔。保险公司只对其承保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向拥有保险利益的被保险人和保险单的合法持有人赔偿损失，否则有权拒赔。

在 FOB 条件下，因租船订舱由买方办理，这就为一些不法进口商与船方勾结骗取货物提供了可乘之机，1992 年我国内就发生了一起这样的案例：

【案例解析】

国内某出口公司向韩国出口一万吨水泥，价值 40 万美金，FOB 术语成交，由韩国买方租用越南籍货轮将整船货物从青岛港运至韩国某港口，支付方式为即期信用证。后因我国内货源紧张，请求韩国买方延迟派船，买方同意，但信用证不展期，付款方式按“随证托收”办理，我方对此并未表示反对。在信用证过期后，买方船到，我方装货后取得船长签发的提单并随附其他所要求的单据送中国银行某分行向韩国进口商办理“随证托收”，但待单据寄至韩国开证行后，因提单日期晚于信用证规定日期，单证不符，信用证已

失去银行保证作用，韩国银行只能向进口商按 D/P 方式代收货款。但此时，韩国进口商借故拒不付款赎单，并声称货已失踪。经我方调查，韩国进口商在无提单情况下早已从船方手中提走了货物，而该船从此再也未到中国港口来，我方也不能据以申请法院采取扣船拍卖等补救措施，造成我方货款两空的重大损失。

由此可见，FOB 出口合同，卖方除应注意买方资信外，尚要求买方所派船只是信誉良好的，最好以该船公司在我国内有办事处或常年代理机构为宜。另外，还应在合同中订明买方在派船前应电告卖方船名、船籍、所属船公司等详情，并以我方确认为准。在 FOB 出口合同中尤应坚持信用证付款方式，以确保获得银行保证付款的责任。

【案例解析】

我外贸 E 公司以 FOB 中国口岸价与 W 公司成交钢材一批，港商即转手以 CFR 釜山价售给韩国 H 公司，港商来证价格为 FOB 中国口岸，要求货运釜山并在提单上表明“Freight Prepaid（运费预付）”，试分析港商为什么这样做？我方应如何处理？

分析：港商为了简化向韩国的交货手续或企图将运费转嫁给出口方，若运至釜山的运费由港商负担可以接受，具体做法可采取（1）港商将运费汇交我公司，（2）在信用证内加列允许受益人超支运费条款，（3）由港商将运费付给船公司，并从船公司得到确认后，我方照办。

三、CFR 术语

CFR 的英文全称为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即“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成本加运费”是指卖方必须支付成本费和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但货物灭失或损失的风险以及货物装船后发生事件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自货物于装运港装上船时起即从卖方转由买方承担。

CFR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出口结关手续。本术语只能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案例解析】

我某外贸企业向国外一新客户订购一批初级产品，按 CIF 中国某港口，即期信用证付款条件达成交易，合同规定，由卖方以程租船方式将货物运交我方，我开证银行凭国外议付行提交的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付了款。但装运船只一直未到达目的港，经多方查询，发现承运人原是小公司，而且在船舶起航后不久已宣告倒闭，承运船舶是一条旧船，船、货均告失踪，此系卖